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文件(教务处)

漳卫职教务〔2015〕4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15 年 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5 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0 号）安排，福建省 2015 年度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工作即将开始，现将具体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在本部门做好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

学校采用统一报名方式，有意报名的老师请以系部为单位在 6 月 9 前统一上报教务处，联系人：王二丽，电话：2559586。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15 年 5 月 29 日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职成〔2015〕20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5 年 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举办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54 号）要求，为促进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今年将举行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材料报送：2015 年 6 月 10 日—25 日。

2. 现场决赛：拟定于 2015 年 7 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即时关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通知公告栏）。

二、比赛项目

（一）中职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数学、物理、化学）；专业课程一组（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专业课程二组（轻纺食品类）；专业课程三组（教育类、休闲保健类、体育与健身类）；专业课程四组（文化艺术类、司法服务类）。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参赛内容自选，不限课程（公共基础课）和专业。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设两个小组，分别限定教学内容。具体教学内容待教育部确定公布后另行通知。

（二）高职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英语）；专业课程一组（农林牧渔大类）；专业课程二组（交通运输大类）；专业课程三组（财经大类）；专业课程四组（旅游大类、公共事业大类）。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参赛内容自选，不限课程（公共基础课）和专业。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设两个小组，分别限定教学内容。具体教学内容待教育部确定公布后另行通知。

三、赛项要求、比赛内容及比赛方式

各赛项的要求、比赛内容及方式见附件 1。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省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每位教师限报一个赛项的比赛。每个赛项均可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

过 3 人。其中，参加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主讲教师须为参赛作品第一完成人。

五、参赛办法及要求

（一）组队方式

开展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是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各地、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同时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参赛。

中职组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各代表队参赛教师由设区市统一组织选拔产生；省属中职学校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教师由学校选拔产生。

高职组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教师由高职院校选拔产生。

（二）参赛名额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各设区市代表队的参赛作品同一小组限报 2 件，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各校每组参赛作品限报 1 件。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各设区市代表队的参赛作品限报 4 件，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各校参赛作品限报 2 件，且不得有课程（公共基础课）或专业类（大类）的重复。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各设区市代表队每个教学内容的参赛作品限报 2 件，省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各校每个教学内容参赛作品限报 1 件。

（三）参赛要求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报名表外，禁止参赛教师在作品

中体现学校、个人信息或者进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作品须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经作者同意，大赛主办方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已参加过往届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不得参加 2015 年比赛。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5%，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5%。获奖名单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上公示后，正式公布。

通过本次大赛，从中选拔优秀作品参加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七、报名及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代表队由设区教育局负责报名、平潭代表队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报名，各高职院校及省属中职学校代表队直接报名。请于 6 月 10 日至 25 日登录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www.fjzyjy.com）“2015 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系统进行网络报名（各参赛队账号分配见附件 2，初始密码为 123abc，登陆后请尽快修改密码），上传选手报名表（附件 3）、汇总表（附件 4）和参赛作品。同时，将选手报名表、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省电教馆。

上传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的参赛作品，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课件、讲解视频等内容；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参赛作品，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课件、课堂实录等内容。参赛材料以选手为单位分别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包（rar 格式）

上传。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全省大赛由省电教馆承办,有关信息将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 (www.fjzyjy.com) 上公布。

2. 报名及参赛有关事宜请咨询省电教馆。联系人: 赖文昭;
联系电话: 0591-62721052; 电子邮箱: avanshow@foxmail.com;
通信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217 号省电教馆; 邮编: 350003。

- 附件: 1. 2015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赛项
要求、比赛内容及比赛方式
2. 2015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手
报名表
3. 2015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
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15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 赛项要求、比赛内容及比赛方式

一、赛项要求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突出教学重点，解决教学难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能力。

(1) 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科学、合理、巧妙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

(2) 教学设计可针对 1-2 课时、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

(3) 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已用于课堂教学（含实训场所、网络环境等），教学应用效果突出，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 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或教学平台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

(1) 参赛作品应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创设学习环境，改进教与学方式，实施课堂教学。

(2) 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

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35-45 分钟。

（3）参赛教师应选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专用平台中的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资源免费使用范围仅限于 2015 年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教师可将大赛专用平台及其教学资源下载安装到本地计算机使用。大赛专用平台尚未覆盖的资源，参赛教师可自行选取或制作，通过平台添加个性化教学资源的功能导入后调出使用，自行添加的资源须保证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针对给定的实训教学内容，进行信息化教学设计和实际操作的能力。

（1）参赛教师自定义教学情境，进行信息化教学设计，用好现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数字资源，解决实训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参赛教师应充分使用现场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完成规定的操作，并展示操作效果。

（3）教学设计应是参赛教师的原创，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

二、比赛内容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

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2.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的，应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3. 参赛内容为专业技能课内容的，应依据教育部已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或《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三、比赛方式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赛前完成教学设计。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10分钟的讲解视频（录制软件不限），讲解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运用及教学的实际效果。经网络初评入围决赛的参赛教师，决赛时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讲解教学设计10分钟，答辩5分钟，换场3分钟。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参赛教师根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和教案实施课堂教学（35-45分钟），提交录制课堂教学视频，由主办方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提交的课堂实录视频应保证视频音轨信号完整、连贯，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画面可在不同机位间切换。课堂实录视频应与教学设计、教案内容一致。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本赛项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参赛教师按现场抽签顺序进

行比赛，讲解教学设计 20 分钟（含现场操作），答辩 5 分钟，换场 3 分钟。

四、其他要求

1.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专用平台可从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 或 www.nvic.com.cn）登录，该虚拟现实三维互动教学平台（www.100vr.com/itc/）为大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各赛项参赛教师均可申请免费下载平台软件及其教学资源。

2. 本次大赛音视频标准为：标清 720×576px，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H.264 编码，mp4 格式。

附件 2

2015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单位						电子邮箱			
参赛项目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参赛内容			
教材版本						手 机			
创作说明	(包括创作思路与作品特色等)								
作者排序 (限教学团队 报名方式填 写)	作者姓名					任教课程			
作品安装 运行说明									
说 明	是否保证您所报送的作品无任何版权异议或纠纷 ☐ 是 ☐ 否 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主办方将作品制作成集锦共享或出版 ☐ 是 ☐ 否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注：以教学团队参赛的，“姓名”栏填第一作者

附件 3

2015 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汇总表

设区市（院校）（公章）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编号	参赛项目	姓 名	学校名称	学科或专业大类 名称	课程名称	手机
1						
2						
3						
4						
5						
6						

注：本表可根据代表队实际报名情况加行。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 印发
